

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适用于个人线下贷款业务)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及加下划线的内容），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学知支行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本人因未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有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保存、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有权通过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信息库或依法成立的机构单位查询本人民政、社保、公积金、负债、纳税、司法保全、行政处罚以及提供担保的不动产、动产、财产权利登记信息。

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基于为本人与贵行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的目的，可向贵行和有关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银联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本人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身份、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以及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将上述信息提供给贵行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使用。

三、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可将前述第二条约定的信息用于下述用途：

（一）审核本人作为借款人或作为共同借款人的个人贷款申请，并进行授后风险管理；

（二）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为他人（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担保的授信申请，并进行授后风险管理；

（三）审核本人作为借款人配偶、共同借款人配偶或担保人配偶的授信申请，并进行授后风险管理；

（四）审核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或作为其他重要关系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该法人、非法人组织作为担保人）的授信申请，并进行授后风险管理；

（五）处理本人的个人征信异议；

（六）向本人提供的其他贵行合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四、若本人在贵行办理的业务未获批准，本人同意贵行有权保留本授权书、本人身份证件信息以及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还。

五、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均应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六、本授权书自本人签字或本人在相应界面上点击或勾选同意/确认/已阅读或实施与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行为后生效，授权期限至本人本次授信结清或终止之日止（个人征信异议除外）。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粗及加下划线的内容。贵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以下为签署栏，签署栏仅针对线下签署，请完整填写空白项内容）

授权人（签字）：张三

曾用名（如有）：张四

手机号码：138 XXXX XXXX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其他：

（没有，空着不填）

身份证件号码：130 XXX XXX XXX XXXX

签署日期：2023 年 空着 月 空着 日